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文件

中船保船险字[2012]2 号

关于欧盟对伊朗实施经济制裁的通函

各船舶险会员公司：

参协会此前关于题述事所发的通函，尤其是中船保保字[2012]1 号、2 号、3 号、5 号、6 号和 8 号通函。

目前欧盟、美国等对伊朗制裁仍是业界的热点问题，协会近期也陆续接到部分会员关于这方面问题的咨询。协会希望借此机会再次提请船舶险各会员注意，上述各号通函对协会船舶互助险同样适用，并提醒各会员在订立租约或运输合同等时应特别注意是否违反欧盟、美国等对伊朗的制裁规定，以免因违反制裁而导致发生保险事故时无法获得船舶保险赔偿。

2012 年 3 月 23 日欧盟理事会正式通过了对伊朗进一步制裁的第 267/2012 号条例，用于实施理事会 2012/35 号决议（2012 年 1 月 23 日欧盟理事会通过），并对其有所修改，该条例撤销并代替欧盟理事会条例第 961 / 2010 号，除了关注对伊朗制裁的所有规定外，协会在此特别提请各会员公司注意上述欧盟制裁中的以下几点：

1、2012 年 3 月 23 日通过的欧盟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全文可以从

以下链接获取：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12:088:0001:0112:EN:PDF>

2、 条例中禁止：

- (1) 从伊朗运输原油、石油产品、石化产品，除非该运输从属于 1 月 23 日之前签订的贸易合同。(2) 对运输该产品提供保险。

3、 条例中为 2012 年 1 月 23 日前签订的合同的履行规定了两个“宽限期”：

- (1) 2012 年 5 月 1 日之前的石化制品，和
(2) 2012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原油和石油产品。

目前尚缺乏明确性的指引，但一般认为上述宽限期已/将分别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 24 时 23 点 59 分及 2012 年 6 月 30 日 23 点 59 分到期。除非制裁取消或放宽，否则上述宽限期到期后运输上述产品将直接违反制裁的禁止规定，从而可能导致在发生保险事故时无法获得保险赔偿。

4、 添加源于伊朗的燃油或混合伊朗燃油也可能触犯制裁规定。根据上述欧盟对伊朗制裁条例第 11 条关于原油及石油产品的规定，源于伊朗的燃油也可能属于禁运范围，添加此类燃油也可能因违反欧盟制裁而导致在发生保险事故时无法获得保险赔偿。关于该问题，会员可以参考国际保赔协会 2012 年 5 月 25 日所做的对欧盟理事会制裁伊朗的新措施常见问题的解答第 5 点 “Bunkers”。

有资料表明，在伊朗以外的一些港口很容易添加源自伊朗燃油或者混合伊朗燃油，在实际操作中，船东或其保险人很难确认及判断，但至少船东应

做到添加燃油的时候进行了合理检查以确保所添加燃油并非源自伊朗或者混合了伊朗燃油，当船舶正在期租或者光租时，则应要求租船人尽到与船东相同的责任义务，做到上述类似的检查。条例中第 42 条明确指出，当个人或者实体并不知晓或者没有合理理由怀疑其行为可能会违反禁令时，将不会承担相关责任。协会在此特别提醒船舶险会员注意：船东或其租家的谨慎做法是在添加燃油前尽可能对燃油来源进行讯问调查。以免因添加源自伊朗或者混合伊朗燃油造成违反制裁规定的实际后果。

5、上述制裁条例对禁运的货物已有明确规定，请会员公司在签订及执行租约/运输合同中特别注意。协会在此提醒各会员公司注意欧盟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中附录 5 的规定。尽管液化天然气(LNG)及液化石油气(LPG)不包含在条例禁运的货物之内，但附录 5 的石化产品中列有乙烯(Ethylene)，丙烯(propylene)，和丁二烯(butadiene)，这些被禁物质很可能存在于液化石油气中，因此如果计划运输液化石油气，谨慎的做法是要求货方提供货物检测详细信息，以便确认是否包含有条例附录 5 中所列明的禁运货品。（参 5 月 25 日常见问题解答中第 3 点）

6、协会虽然不在欧盟直接管辖范围之内，但协会船舶险的主要再保人位于欧盟，需要受欧盟法律管辖。即使那些不在欧盟的再保险人，他们的再再保险人也可能位于欧盟之内。根据欧盟的制裁禁令，任何保险人不得对制裁之列的运输工具提供保险或再保险。各保险合同因此均并入了“制裁限制与除外条款 (JHC2010/009)”。协会目前船舶险入会证书中均并入了该“制裁限制与除外条款 (JHC2010/009)”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 (JHC2010/009), 内容如下：

“英文原文：

No (re)insurer shall be deemed to provide cover and no (re)insurer shall be

liable to pay any claim or provide any benefit hereunder to the extent that the provision of such cover, payment of such claim or provision of such benefit would expose that (re)insurer to any sanction, prohibition or restriction under United Nations resolutions or the trade or economic sanctions, laws or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uropean Union, United Kingdom or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中文译本仅供参考：

如果（再）保险人对某类风险提供保险保障，依照保险条款对某项索赔进行赔付或给付保险金的行为使（再）保险人有可能因违反联合国决议或中国、欧盟、英国及美国其中任一国有关贸易或经济的制裁法令或任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面临制裁、禁止或限制，则在以上情况下（再）保险人都不应视作为该类风险提供了任何保险保障，亦不承担任何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综上，协会在此重申，各会员公司如果违反了欧盟的制裁规定，在违反欧盟制裁规定期间，如果发生保险事故，将无法获得保险赔偿。协会同时借此机会提请会员注意，目前不仅欧盟出台了相关制裁法案，制裁范围也不仅限于伊朗，因此建议会员在订立租约或运输合同时应特别注意此类制裁规定，必要时应多方核实，以免影响会员的利益。

特此通函。



关键词：船舶险 伊朗、制裁、通函

抄送：大连办事处、上海办事处、中国保赔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2012年6月13日印发